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關連交易

收購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香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錦江酒店(香港)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50,000元，向錦江國際(香港)購入靜安控股全部股權，待向中國有關機構完成辦理重組舉措的註冊登記手續後，靜安控股將持有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

由於錦江國際(香港)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此錦江國際(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通過轉讓靜安控股全部股權收購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關連交易。

鑒於所有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2.5%，故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1) 錦江酒店(香港)(作為買方)
(2) 錦江國際(香港)(作為賣方)
- 標的：靜安控股的全部(100%)股權
- 代價：人民幣15,350,000元(相等於約17,424,174港元)，此乃根據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靜安麵包房資產估值報告所示，靜安麵包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人民幣21,880,000元(相等於約24,836,542港元)為基準予以釐定，代價將以現金以人民幣支付。

上述估值報告的有效期為一(1)年。此報告仍處於有效期內，因此採用作釐定代價的基準。

先決條件：買賣前述標的之事宜成功與否，須視乎能否就重組舉措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登記而定。

損益歸屬：由於估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故錦江國際(香港)與錦江酒店(香港)協定，靜安麵包房70%股權應佔靜安麵包房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利潤或虧損淨額，須撥歸錦江國際(香港)所有或承擔；而靜安麵包房70%股權應佔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利潤或虧損淨額，則撥歸錦江酒店(香港)所有或承擔。

靜安麵包房70%股權應佔靜安麵包房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除稅後利潤淨額人民幣3,507,155元(相等於約3,981,060港元)，將撥歸錦江國際(香港)所有。

支付代價：完成重組舉措的註冊登記手續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付清代價。

完成：是次交易將於重組舉措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或完成辦理將靜安控股全部股權從錦江國際(香港)轉讓給錦江酒店(香港)之有關手續的較後日期完成。

訂立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食品和餐廳營運以及其他業務。

靜安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待向中國有關機構完成辦理重組舉措的註冊登記手續後，靜安控股持有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

靜安麵包房的主要業務是產銷麵包、蛋糕、冰淇淋和其他相關食品以及銷售飲料。本集團自靜安麵包房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間接持有其30%股權，並視其為聯營公司按成本計入本公司賬目之內，而錦江國際(香港)從靜安麵包房成立已來一直持有其70%股權，但靜安控股於重組舉措完成後將持有該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待靜安控股以其名義向中國有關機構完成辦理前述70%股權的註冊登記手續並將靜安控股全部股權轉讓給錦江酒店(香港)之後，靜安麵包房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業績之內。本公司董事相信，全權控制靜安麵包房，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食品和餐廳業務，同時能促進與集團酒店營運和管理業務的協同效應，因而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

錦江國際(香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此乃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錦江國際主要從事酒店營運與管理、旅遊相關服務、物業管理和其他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靜安麵包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4,934元(相等於約14,058,452港元)及約人民幣16,603,882元(相等於約18,847,48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利潤以及除稅後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32,655元(相等於約8,777,532港元)及人民幣6,572,757元(相等於約7,460,903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利潤以及除稅後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11,061元(相等於約7,390,870港元)及人民幣5,332,763元(相等於約6,053,354港元)。

根據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有效期為一年的靜安麵包房資產估值報告所示，靜安麵包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1,880,000元(相等於約24,836,542港元)。

關連交易

由於錦江國際(香港)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此錦江國際(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通過將靜安控股全部股權從錦江國際(香港)轉讓給錦江酒店(香港)，收購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關連交易。

鑒於所有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2.5%，故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根據轉讓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錦江國際(香港)根據轉讓協議向錦江酒店(香港)轉讓股權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靜安麵包房」	指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靜安控股向中國有關機構完成辦理重組舉措的註冊登記後將持有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其餘30%的股權
「靜安控股」	指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錦江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錦江國際(香港)」	指	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錦江國際持有其99.9995%的股權
「錦江酒店(香港)」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8.6%的股權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
「重組舉措」	指	錦江國際(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協議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靜安控股轉讓靜安麵包房70%的股權，惟於本公告日期向中國有關機構之註冊登記手續還在進行中
「相關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五個百分比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轉讓協議」	指	錦江國際(香港)與錦江酒店(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示的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